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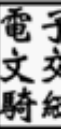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國華

電話：7995678#3046

電子信箱：mikesu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400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

(59076189_11340056800A0C_ATTCH1.ods、59076189_11340056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各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
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1220



11371125500


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踴躍參與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於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需求及薦送表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mikesun@kcg.gov.tw），以利彙送教育部續處。

五、檢附旨案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及上開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